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单笔或和同一交易方（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交易主体）同一年度内多笔同类交易累计标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重大合同；
-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以及审议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对外股权投资；

(十七) 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固定资产投资；

(十八) 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上的借款；

(十九) 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二十) 审议账面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的公司资产(不包括股权投资)处置；

(二十一)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十四)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如网络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列明股东代表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新增贷款、资产抵押或质押；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以及审议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上修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保障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连续180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召集人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

(四)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永久保存。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

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